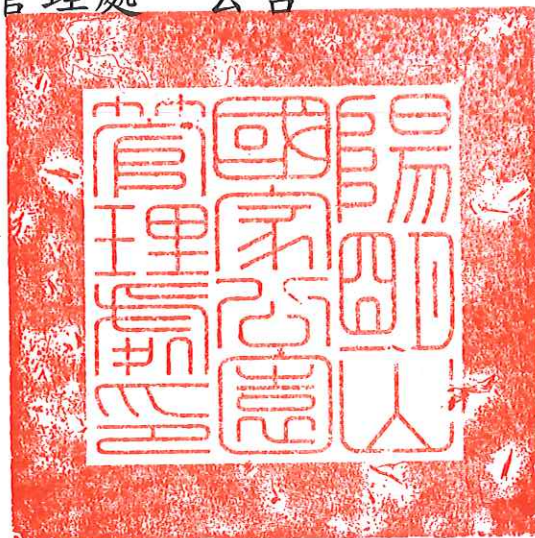
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營陽環字第106100238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」及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分類、分期、分區改善執行計畫」。

依據：依據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規定及本處「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106年度第1次諮詢及審查會議結論辦理。

處長 詹德樞

裝  
訂  
線